

四川峰洛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钒钛高新区大桥项目临时配套混凝土搅拌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5日，四川峰洛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表编制单位代表对钒钛高新区大桥项目临时配套混凝土搅拌站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四川峰洛劳务有限责任公司钒钛高新区大桥项目临时配套混凝土搅拌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占地面积为4992m²，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建设1条混凝土生产线、粉料仓筒、骨料砂石堆场等主体工程，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设计年产混凝土10万立方米（C30混凝土5万立方米、C50混凝土5万立方米），实际年产混凝土10万立方米（C30混凝土5万立方米、C50混凝土5万立方米）。

本项目为钒钛高新区大桥建设配套设置的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仅为钒钛高新区大桥的建设提供混凝土，不对外销售商品混凝土。项目在钒钛高新区大桥建设完工，并在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拆除，同时进行迹地恢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10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攀环审批[2023]18号）。

2023年2月2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因项目已于2020年6月建成运行后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以“攀生环责改字[2023]1号”文件对项目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项目已改正完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6万元，占总投资的21.3%。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包括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情况见 2-1、2-2: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活污水：项目设置了 1 个 100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槽车清运至仁和区金江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使用农用罐车抽取生活污水，用于自家芒果地灌溉，其余同环评建设。	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于果地灌溉后不外排。	否
食堂油烟：设置 1 套食堂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3000m ³ /h。	食堂未运行，其余同环评建设	项目员工食宿依托高速公路项目部。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水泥、粉煤灰、砂石骨料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通过将水泥、粉煤灰的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的灰车运输，砂石骨料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在运输车辆进出场时对车辆进行冲洗，设置洒水车对厂区道路定时洒水等措施控制项目运输扬尘；项目原料碎石、砂等在砂石骨料堆场内装卸、堆存、转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设置有 5 个粉料仓仓筒，在生产过程中粉料仓仓筒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通过在每个粉料仓仓筒顶部分别设置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仓筒粉尘，处理后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同时项目粉料仓仓筒均设置于全密闭的搅拌机主楼内，减少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有 1 台混凝土搅拌机，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通过在搅拌机设置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处理后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同时整个搅拌机筒设置于全密闭的搅拌机主楼内，减少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均经五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降尘使用，不外排；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五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降尘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使用农用罐车抽取，用于自家芒果地灌溉。

(三) 噪声

项目采取的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在粉煤灰和水泥筒仓、搅拌机均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五级沉淀及洗车区沉淀池污泥定期打捞，打捞的沉淀池污泥经板框式压滤机压滤后用于高速公路路基回填建设；项目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需要定期清洗，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凝固混凝土，清罐产生的废石块回用生产，剩余沉淀泥同冲洗废水进入五级沉淀池处理后，经板框式压滤机压滤后用于高速公路路基回填建设；项目不设置混凝土检测实验室，依托项目部设置的实验室开展检测，废弃混凝土试验块留样于项目部实验室，大桥工程验收通过后全部清运至高速公路路基回填建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经铁桶收集后与废含油手套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烁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及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项目正在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良好。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均经五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降尘使用，不外排；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五级沉淀池和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降尘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使用农用罐车抽取，用于自家芒果地灌溉。

3、噪声

项目东南面厂界1m处、西北面厂界1m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区东面厂界1m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超标，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一般。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良好。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

项目生产废水均经五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降尘使用，不外排；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五级沉淀池和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降尘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使用农用罐车抽取，用于自家芒果地灌溉。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东南面厂界1m处、西北面厂界1m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区东面厂界1m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超标。但该超标点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东面厂界噪声监测点均超标，但该超标点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废水、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好生态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厂区高噪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运行正常，避免因设备运行故障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 2、加强对脉冲布袋除尘器的维护保养及巡视工作，保证除尘器正常运行且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率。
- 3、加强对项目废水处理实施的管理，禁止发生废水外排事故。

验收小组组长（签）:

徐力力

2024年4月28日